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要求，同时兼顾了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资金使用成本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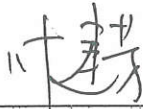
4、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6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4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云置禾的双方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

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双方股东方均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3月26日